

苗栗縣體育會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
傳 真：(037) 二六八九七三
承辦人及電話：王建川二六八九七一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苗體榮字第 0110007-1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苗栗縣 110 年度主委盃田徑錦標賽」活動，懇請 鈞府協助公告周知並函發所屬學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以利活動遂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55565 號函辦理。
- 二、活動時間：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 三、活動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
- 四、檢附實施計畫、競賽規程各乙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副本：

理事長徐志榮

苗栗縣 110 年度體育會主委盃田徑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 增加各基層田徑選手比賽經驗。
- (二) 促進基層田徑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
- (三) 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

二、計畫實施方式(另競賽規程如附件一)

- (一) 對抗賽舉辦時間：110.05.29(六)
- (二) 對抗賽舉辦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
- (三) 錦標賽參加對象：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 (四) 錦標賽預計參與人數：1000人

三、依據：

- (一) 苗栗縣政府教體字 1100055565 號函辦理。
- (二) 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110 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四、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

職稱	姓名	現職	負責工作內容
召集人	李文斌	主任委員	統籌各項比賽經費事宜
副召集人	陳漢志	副主任委員	襄助召集人統籌各項比賽經費
執行秘書	張秀琴	總幹事	規劃及負責執行比賽事宜
委員	陳冠銘	競賽組長	執行各項比賽競賽事宜
委員	羅春文	行政組	協助各項比賽行政事宜
委員	江燕輝	裁判組	協助各項比賽裁判遴聘事宜
委員	王國海	裁判組	協助各項比賽裁判遴聘事宜
委員	彭智標	競賽資訊組	協助各項比賽競賽事宜
委員	黃椿美	活動組	協助比賽活動進行事宜
委員	蘇國修	選訓組	協助比賽執行事宜
委員	林淑菽	財務組	協助活動前後經費核銷事宜

五、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本縣各基層田徑選手的競技水準與比賽經驗。
- (二) 促進本縣各基層之田徑選手的運動興趣並達到各校區域性的體育交流活動。
- (三) 推展本縣田徑運動風氣，提升本縣各級學校之田徑水準。

苗栗縣 110 年度體育會主委盃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正常運動休閒活動，調節青少年身心健康，推展田徑運動風氣，提升田徑水準。

二、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立體育場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田徑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110 年 5 月 29 日(六)

五、比賽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

六、參賽組別：國小(限五年級以下)、國中、高中

七、比賽項目：

國小組：跳高、跳遠、鉛球、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

國中組：跳高、跳遠、鉛球、鐵餅、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男生)、100 公尺跨欄(女生)、400 公尺接力。

高中組：跳高、跳遠、鉛球、鐵餅、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男生)、100 公尺跨欄(女生)、400 公尺接力。

八、參加辦法：

(一) 請至苗栗縣田徑委員會網站報名

網址：<https://goo.gl/jZt8LV>

(二) 報名日期：自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

(三) 有報名相關問題請來電詢問照南國小陳冠銘主任 0952119497。

九、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間：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7:40 ~ 8:00。

(二) 報到地點：苗栗縣體育場正門口。

(三) 以學校為單位，每人最多參加兩單項(接力不在此限)，每項參賽報名不限人數。

(四) 每項參賽項目報名須達三人，否則取消該競賽項目。

(五) 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比賽時間前 60 分鐘前送至競賽組，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六) 比賽採預、決兩段比賽，視報名人數，如有必要大會得採計時決賽。

(七) 大會一律採用最新田徑規則。

(八) 每一組取前八名，前三名給予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給予獎狀。

(九) 如有冒名頂替參加比賽立即取消比賽及已賽成績並追究教練責任。(十)

檢錄時間：檢錄時攜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以茲證明。

項目	第一次檢錄時間 (到達檢錄處時間)	最後一次檢錄時間 (離開檢錄處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 30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接力項目	比賽前 35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田賽項目	比賽前 40 分鐘	比賽前 28 分鐘

十、申 訴：

(一) 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需於成績公布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申訴時，需繳保證金一千元，抗議成立立即發還，否則充作大會經費。

(二) 徑賽申訴：比賽爭議，除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否則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問題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十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佈。

苗栗縣 110 年度體育會主委盃田徑錦標賽預排賽程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上 午				
	08:30	國小女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小女	跳遠	決賽
		國小男	跳遠	決賽
		國中女	跳高	決賽
		高中女	跳高	決賽
		國中女	鉛球	決賽
		國中男	鐵餅	決賽
		國小男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中女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中男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高中女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高中男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高中男	鉛球	決賽
		國中女	8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中男	800 公尺	計時決賽
		高中女	800 公尺	計時決賽
		高中男	800 公尺	決賽
10:00 開 幕 典 禮				
	10:30	國中女	跳遠	決賽
		高中女	跳遠	
		國中男	跳高	決賽
		高中男	跳高	
		國中男	鉛球	決賽
		國中女	鐵餅	決賽
		高中女	鐵餅	
		國小女	100 公尺	預賽
		國小男	100 公尺	預賽
		國中女	100 公尺	預賽
		國中男	100 公尺	預賽
		高中女	100 公尺	
		高中男	100 公尺	預賽

下 午

	13:30	國小男	跳高	決賽
		國小女	跳高	決賽
		國小男	鉛球	決賽
		國小女	鉛球	決賽
		國中男	跳遠	決賽
		高中男	跳遠	決賽
		高中男	鐵餅	決賽
		國中女	10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高中女	10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國中男	11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高中男	11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國小女	100 公尺	決賽
		國小男	1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	100 公尺	決賽
		國中男	100 公尺	決賽
		高中女	100 公尺	決賽
		高中男	1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	4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中男	400 公尺	計時決賽
		高中女	400 公尺	計時決賽
		高中男	4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小女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國小男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國中女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國中男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高中女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高中男	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